

关于招聘松木经开区六大平台服务中心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公告

衡阳市惠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6 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工作原则

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挑选德才兼备、符合岗位需求的对象。

二、招聘计划、岗位及报考条件

（一）招聘计划和岗位

本次计划招聘 6 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主要从事松木经开区六大平台服务中心工作。本次招聘岗位数和报考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 1:3。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商定。

（二）岗位基本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政治素养；
- 2.有较强的责任心及岗位能力素质；
- 3.性别为男性；
- 4.能说普通话，语言表达清晰；
- 5.有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分配，能接受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安排；
-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三）岗位其它要求

- 1.岗位一：化工相关专业人员 2 名，要求年龄 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 2.岗位二：环保相关专业人员 1 名，要求年龄 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 3.岗位三：工作人员 3 名，要求年龄 35 岁以下，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四）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 1.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行政治安拘留；
- 2.曾被原单位开除或辞退的人员；

- 3.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内以及正在接受党纪、政纪调查的人员；

- 4.其他不符合工作人员报考的情形。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

- 1.公告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
- 2.报名方式：本人现场报名。
报名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3:00—6:00
- 3.报名地点：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9 号御景花苑 B 栋 14 楼 1417 室（交通银行楼上）
- 4.报名联系人：衡阳市惠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197450606
- 5.报名要求

①报考者须如实填写《衡阳市惠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报名审批表》一式二份，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019 年应届毕业生凭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报名），交近期同底 1 寸免冠彩照 3 张。

②如实填写报名信息。提供的报名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个人信息和学历弄虚作假的，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③报考者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的联系电话不准确或不能及时接听的联系电话等，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所需资格

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

（三）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面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缺少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 1.笔试：笔试采取闭卷答题方式进行。

（1）笔试总分 100 分。笔试内容：岗位一、二：相关专业知识考试；岗位三：写作。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

（2）笔试时间和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笔试《准考证》领取时间另行通知。

- 2.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规则。

（1）按笔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 1:2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若出现末位并列情况，并列者同时进入面试。

（2）面试方式。采取结构化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总分 100 分。

（3）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考者凭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面试。

（四）体检

根据笔试成绩（60%）和面试成绩（40%）合成的综合成绩，按照招聘计划与体检对象 1:1 比例，由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确定体检对象。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确定排名顺序。

体检参照《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统一组织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时，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复检的项目申请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若有体检不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五）考察

对体检合格者，统一进行考察。根据考察情况，按 1:1 比例确定拟聘人选名单。考察不合格的或者自愿放弃考察的，相应岗位缺额按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次数为 1 次。

（六）公示

对拟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间有举报并经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七）培训录用

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试用，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与衡阳市惠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不低于 1 年。期限满后，根据工作需要经考核合格，可再续签协议。衡阳市惠众人力资源公司统一组织体检、培训。

四、用工模式

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与衡阳市惠众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用工协议。

五、薪酬待遇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试用期为 1 个月，化工、环保专业人员试用期工资按 4000 元/月，工作人员试用期工资按 3000 元/月。正式派遣后，化工、环保专业人员基本薪酬：硕士研究生 5500 元/月，全日制本科学历 5000 元/月；工作人员按第一学历确定基本薪酬，大学专科 3500 元/月，大学本科 3800 元/月。其中 500 元/月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基本薪酬包含“五险”。

本招聘公告由衡阳市惠众人力资源公司负责解释。

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南华大学附属公共卫生医院) 招聘非事业编制医生简章

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是 2019 年 3 月 26 日由衡阳市政府和南华大学协议签约划转为南华大学直属附属医院暨南华大学附属公共卫生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根据医院发展及业务需要,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湘人社[2019]1 号等文件精神,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医生 19 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四）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以教育部学科专业目录为准；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方符合应聘条件。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资格审查中涉及年龄的计算方式为：30 岁及以下是指 1989 年 6 月 30 日（含）以后出生，其他依此类推。出生日期以应聘人员有效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工作经历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足年足月计算。以此类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报名：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

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

3.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4.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5.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6.违约或者服务期限未满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医学生和特岗全科医生等。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见附件：《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19 年招聘非事业编制医生、计划及要求一览表》。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

- 1.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 2.报名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4 日(节假日除外)
- 报名地点:人事科
- 联系电话:0734-2918003
- 3.报名要求:应聘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医师(执业)资格证、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

案表(或学籍认定报告)、有研究方向要求的需提供研究方向证明材料(导师签名、培养单位盖章)等相应岗位要求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人事科（衡阳市石鼓区草后街 182 号）现场报名。并填写好《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19 年招聘非事业编制医生报名表》。

应聘人员的学历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出国留学人员学历应通过教育部相关部门的学历认证。

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予以处理。

（二）考试

1.开考比例:岗位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1。如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经医院党委会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核减或取消岗位招聘计划。

2.考试方式:采取理论考试、技能操作和面试的方式进行。其中理论考试占综合成绩的 40%、面试占综合成绩的 30%、技能操作占综合成绩的 30%。

（1）笔试:内容为相关专业知识，采用闭卷纸笔作答方式进行。题型为选择题,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参加笔试时,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缺少证件者不得参加笔试。

笔试时间和地点由医院电话通知考生到院人事科领取。

考生笔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实践技能操作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等,主要测评应聘者的综合分析、人际关系、调查研究、沟通协调、语言表达、现场宣讲及应急应变等方面能力。

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

1.考生考试总成绩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根据应聘同一岗位综合成绩排名先后,按岗位招聘数 1:1 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人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

四、公示

根据综合成绩、体检结果,确定拟录用人员,在医院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五、录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办理聘用手续。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录用,签订劳动合同;不合格者,中止劳动关系。所有录用人员,都可以参加医院以后的进编考试。

一经录用，按在编人员享受政策范围内待遇。

公告详细内容见南华大学附属公共卫生医院网站。